



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銀行 信託部

速 別：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 第一金投信字第 487 號

附 件：如文

主 旨：謹通知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之「短線及擇時交易控管機制」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及協力控管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9 年 3 月 19 日
中信顧字第 1090800086 號函說明三指示辦理。

二、有關歐義銳榮基金之旨揭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總代理人：本公司對於投資持有期間未滿七個曆日(含第七個
曆日)，將酌收萬分之壹之買回費用，於該筆買回價金中扣除，
該買回費用歸入境外基金之資產。

(二)境外基金公司：

「管理公司不允許與市場時機有關之操作，若管理公司懷疑投資
人有該項操作，則管理公司得拒絕其申購及轉換之申請之權利，
並得於適當時採取必要之措施，保護 FCP 之其他投資人。」

三、請 貴公司遵循總代理人與歐義銳榮基金之短線及擇時交易規定，
並提醒投資人避免短線交易之情形，以保護全體投資人權益。

正本：如行文單位

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